

入二谛论释 科判 长行文

阿底峡尊者 撰著 索达吉堪布 译释

释道净 分科整理 仅供参考 20240926 2 稿 微信 qq 973451196 禁止商用篡改 法律责任必究

科判总表

科判										
全文分三	甲一、标题（第1页）									
	甲二、顶礼句（第2页）									
	甲三、正文分六	乙一、总说：诸佛依二谛说法（第2页）								
		乙二、详说二谛分四	丙一、世俗谛分二（第2页）	丁一、颠倒世俗谛分二			戊一、水月假立法			
				丁二、真实世俗谛			戊二、宗派遍计执著			
		丙二、胜义谛分三	丁一、建立自宗观点分六	戊一、分二谛为假立（第2页）						
				戊二、胜义离戏无二谛（第3页）						
				戊三、见无分别之空性（第3页）						
				戊四、见无所见之空性（第3页）						
				戊五、胜义谛远离一切法（第3页）						
				戊六、断德圆满证佛果（第3页）						
			丁二、破斥他方观点分四（第4页）	戊一、对方承许以现比量证空						
				戊二、破斥分二	己一、有内道与外道同证法性的过失					
					己二、法性有多种之过失					
				戊三、现比量为破外道见而安立						
			戊四、依靠现比量识不能证悟空性实相							
			丁三、证悟空性分二（第5页）	戊一、应依月称菩萨教授而证空性						
				戊二、万法归一证悟空性						
			丙三、胜义空性见不碍世俗行分四（第5页）	丁一、行恶法而修空性亦有果报						
				丁二、卑劣人误解空性不修福						
		丁三、错解为断灭空者将堕恶道								
		丁四、依世俗名言证胜义								
		丙四、总结二谛分二（第6页）	丁一、胜义无所得之本然安住空性法性，胜义本有							
			丁二、世俗因缘若不具则无世俗之显现，世俗本无							
		乙三、见行圆融不入歧途而生佛刹（第6页）								
		乙四、应修持适合自己的法门（第7页）								
		乙五、依师言立此龙树菩萨之二谛（第7页）								
		乙六、应金洲王劝请而作此文，后学应深入闻思抉择（第7页）								

全文分三

甲一、标题

梵音：萨得达雅巴达热

藏音：顶巴尼拉杰巴

汉译：入二谛论

甲二、顶礼句

顶礼大悲观世音菩萨！

甲三、正文分六

乙一、总说：诸佛依二谛说法

诸佛说正法，真实依二谛：

世间世俗谛，以及胜义谛。

三世诸佛在宣说解脱正法时，必定真实如理地依靠世俗、胜义二谛之理。

其中世间万事万物之现象部分，属于世俗谛；

甚深寂灭远离一切戏论之出世间解脱境界部分，属于胜义谛。

乙二、详说二谛分四

丙一、世俗谛分二

丁一、颠倒世俗谛分二

戊一、水月假立法

世俗可分二：颠倒与真实。

初分二水月。

其中的世俗谛，又可以分为两种：

颠倒世俗谛与真实世俗谛。

其中的颠倒世俗谛，又分为两种：

犹如水月、阳焰、梦幻一般，在正常的世俗五根前都无法成立的假立之法；

戊二、宗派遍计执著

宗派恶分别。

以及因宗派所灌输的邪分别见而产生的，执著神我、常法等等的遍计执著。

丁二、真实世俗谛

未察似成立，生与灭诸法，

具有作用者，许为真世俗。

在未经观察的情况下，在凡夫的五根六识前似乎真实成立，从产生、留驻与毁灭等各个程序来看，都井然有序，并且具有一定的功效与能力，如火的热性、水的湿性等等，像这样的各种事物与现象，就承许为真实的世俗。

丙二、胜义谛分三

丁一、建立自宗观点分六

戊一、分二谛为假立

胜义乃一体，余许有二种。

法性无所成，何有二三等？

在真实的胜义谛法界光明中，一切都是圆融一体、无二无别的。

虽然在胜义之外的世俗谛中，可以承认有胜义与世俗二谛。

但器情世间一切现象之本质或法性本身都不可成立，又怎么可能存在什么二谛、三谛等等的概念呢？

戊二、胜义离戏无二谛

言词诠表故，无生无灭等，

胜义无异故，无有法法性。

在用语言文字为众生宣讲诸法真相时，为了便于众生理解，相合众生根机，而不得不用无生、无灭、无来、无去等词汇来表述。

但真正的胜义谛，是没有异体之相，都是清净、平等之光明法界。

所谓的有法与法性、世俗与胜义、现象与本质，都是凡夫的增上安立，都是不存在的。

戊三、见无分别之空性

于空性界中，丝毫无异相。

无分别而悟，名言谓见空。

在空性法界光明境界中，没有一丝一毫的异体之相，都是一体无别、不可思议之平等法性。诸佛菩萨以无有分别的方式而通达、体悟时，我们只能用世俗名言来诠表，就称之为见到空性。

戊四、见无所见之空性

甚深经中云：彼不见即见。

无所见能见，始终皆空寂。

在宣说胜义谛的甚深般若经典中说：不见任何法，即是最殊胜的见。

其实，真正的觉悟，是没有能见的心识或智慧，也没有所见的空性或法界，包括开始、中间与终结等过程，都是彻头彻尾的空寂，原本一无所有。

戊五、胜义谛远离一切法

离有实无实，无分别离缘，

无住与住处，无来去离喻。

胜义谛远离了有实无实、实有空性等一切概念。

既没有作为有境的分别妄念，也远离了所缘之对境；

既没有安住的过程，也没有可住的住处；

既没有来，也没有去。

远离了一切可以诠表的比喻。

戊六、断德圆满证佛果

离言无可见，无变异无为，

瑜伽士证彼，断惑所知障。

胜义谛远离了一切语言所能诠释的范围，也没有可以见到的任何色法，没有任何变化迁移，属于没有造作、没有改变之无为法。

任何修行的瑜伽士若能证达如此境界，则能断除一切烦恼障与所知障，现前无垢离障之佛果。

丁二、破斥他方观点分四

戊一、对方承许以现比量证空

**短视愚人言：现量及比量，
佛徒持彼二，以二量证空。**

不承认因果轮回，缺乏卓然智慧，目光短浅、追求现世的世间人说：

佛教徒必须掌握以五根直接观察世界自相的现量，以及用逻辑推理推导出事物总相的比量。依靠这两种量，即可以证悟空性。

戊二、破斥分二

己一、有内道与外道同证法性的过失

**则外道声闻，皆可悟法性，
何况唯识宗，中观更无异。**

照此说来，则一切外道与小乘声闻，都应该完全证悟法性，何况说见解更胜一筹的唯识宗呢。唯识之上的中观宗，也与这些宗派没有差别了。

己二、法性有多种之过失

**故一切宗派，以量量故同，
众思辨异故，量所量法性，岂非成众多？**

如此说来，由于内外道的一切宗派都是以量来衡量的缘故，所以都没有区别。

但因为各个宗派在思维、辨别、研究的方向与原则等等有着本质的差异，则以各宗派所承许之量所衡量的法性，岂不是也成了很多种了吗？

戊三、现比量为破外道见而安立

无需现比量，遮止外道诤，故诸智者说。

本来证悟法性、获得解脱，并不需要具有能取所取等二元化概念的现量，以及逻辑推导而得的比量。

但为了遮止外道无中生有的各种诤论、辩驳，诸大智者便暂时安立了这些世间的学说。

戊四、依靠现比量识不能证悟空性实相

**清辩阿闍梨，及经教均言，
以有无分别，二识不可悟。**

无论是在佛经教典中，还是在印度大班智达清辩阿闍梨的论著中，都异口同声地指出：

无论是以无分别的现量识，还是以有分别的比量识，都不能证悟无以言说、深不可测之万法实相。

丁三、证悟空性分二

戊一、应依月称菩萨教授而证空性

依谁证空性？如来所授记，

照见法性谛，龙树徒月称。

依彼传窍诀，能悟法性谛。

依靠谁的教言和引导来了悟、印证万法之空性呢？

希求证悟实相空性的诸众，应当依照佛陀在《楞伽经》、《金光明经》等经典中所授记的，现证一地果位，照见甚深法性义谛之圣者龙树菩萨的首座大弟子——月称菩萨的教言，严格奉守尊者教诲，以巨大之精进勇猛不断地闻思修持。

依靠月称菩萨所传下来的窍诀，就能证悟法性实相的真谛。

戊二、万法归一证悟空性

经说众法蕴，有八万四千，皆归此法性。

悟空得解脱，余修皆为此。

虽然佛陀在经典中宣说的对治烦恼，获得解脱的众多法蕴，一共有八万四千种。

但这些千差万别的法门，最终都将如同江河流入大海一般，归入证悟法性的光明大海。

若能证悟空性，即能获得解脱。

所有的六度万行，都是为了达到这一目标。

丙三、胜义空性见不碍世俗行分四

丁一、行恶法而修空性亦有果报

若舍正世俗，即使修空性，

因果善恶等，来世必欺辱。

如果舍弃了正世俗，不顾因果规律，不懂善恶取舍，为非作歹、有恃无恐，则即使精勤修习空性，自己所做的善恶因果，也必将在来世现前，使自己遭受果报的严厉惩处。

丁二、卑劣人误解空性不修福

依少分听闻，不知真谛义，

亦不修福者，沦为卑劣人。

仅仅浮光掠影地听闻了少量经教论典，便浅尝辄止，不愿深入经函、广泛闻思。

其结果，是不可能了知万法真谛之义的。

在缺乏智慧的基础上，又不积累福德资粮，终将沦为卑下拙劣之愚者，实在是太可惜了。

丁三、错解为断灭空者将堕恶道

若错解空性，浅慧者将堕。

如果错误地理解了空性的真实含义，以为空性就是什么都没有，不顾因果取舍、不知修福行善，等待这种智慧低劣之愚夫的，只有惨堕恶途的下场。

丁四、依世俗名言证胜义

月称论师云：世俗乃方便，
胜义方便生，不知二差别，邪见堕恶趣。
若不依名言，不能证胜义。

阿闍梨月称论师在《入中论》中指出：

六度万行、因果轮回等方便法门，都属于世俗谛的范畴；
通过修持这些方便法，最后所抵达的境界，就是胜义谛。

如果不知道世俗谛和胜义谛之间的差别，一切都按照胜义谛的规则行事，轻毁了世俗谛的因果规律，最终必将因恶分别邪见而投生恶趣，饱受痛苦。

如果不依靠世俗名言的种种方便，勤奋地积资净障，就不可能证悟超越一切戏论言思之胜义谛实相。

无正世俗梯，欲渐次抵达，
真实大厦顶，智者不容有。

如果没有正世俗的种种方便阶梯，而妄想拾级而上，最终抵达真实胜义谛之大厦顶端，这是任何智者都清楚绝不可能的事情。

丙四、总结二谛分二

丁一、胜义无所得之本然安住空性法性，胜义本有

世俗诸现象，理析无所得，
不得即胜义，本住之法性。

如果以正理进行观察剖析，则世俗中山河大地、日月星辰、喜怒哀乐等一切现象，一丝一毫也了不可得。

无有所得的境界，也就是真实胜义——本然安住之自然智法性。

丁二、世俗因缘若不具则无世俗之显现，世俗本无

诸因缘若生，世俗显现成，
若彼不能成，水月等谁生？

如果因缘能够产生世俗显现，则世俗中的一切显现就能够成立。

如果因缘不能让世俗中的种种显现成立，那水月等一切幻象又从何产生呢？

故诸因缘生，所有现象成。
诸缘若断绝，世俗亦不生。

由此可见，正是因为各种因缘，才产生了所有世俗显现，才令世俗显现有了成立的基础。
如果诸种因缘消失、断绝了，则世俗间的一切也不可能产生。

乙三、见行圆融不入歧途而生佛刹

见解不蒙昧，行为极清净，
则不入歧途，趋往清净刹。

如果见解上毫不颠倒愚昧，具有世出世间之智慧，行为取舍方面也极为清净，纤尘不染，则不会误入歧途，最终必将去往清净安乐之佛刹。

乙四、应修持适合自己的法门

寿短所知众，寿量且不知，
如鹅取水乳，修持适己法。

世间与出世间的学问浩如烟海，而南瞻部洲众生却寿命短促，并且无法预知寿命长短，所以要像天鹅从水乳相混的液体中吸出乳汁一样取其精华，选出适合自己根机意乐的法门进行修持。

乙五、依师言立此龙树菩萨之二谛

短视愚者吾，无力择二谛，
然依师所说，立龙树二谛。

我本是见识短浅、智慧匮乏者，仅凭自力根本无法抉择二谛甚深之理，但依靠诸大具德上师所说的教言，便撰写了这篇综述龙树菩萨之二谛意趣的论典。

乙六、应金洲王劝请而作此文，后学应深入闻思抉择

金洲王请作，若今有人信，
应善察而持，非唯因信敬。

这篇论著，是应金洲王的劝请而写下的。

若现今时代有人对此生信，希望能妥善地钻研、析察，最好不要仅仅只有一个肤浅的信心与恭敬。

格日帕拉王，遣得瓦玛德，
比丘请造此，今智者当察。

应金洲王格日帕拉派遣的比丘得瓦玛德之劝请，而撰写出这篇《入二谛论》，诚恳地期望当今时代的诸位智者能够认真观察抉择此中所说之道理。